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会 7 名。经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路向前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选举路向前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：

序号	董事会专门委员会	委员
1	董事会战略委员会	路向前（主任委员）、赵殿华、朱永明
2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	余黎峰（主任委员）、朱永明、文贤勇
3	董事会提名委员会	朱永明（主任委员）、路向前、赵虎林
4	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赵虎林（主任委员）、赵永、余黎峰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聘任赵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；聘任王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借款事项（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合资的公司不包含在内），决定公司开发贷款、应收账款保理、票据贴现等经营性融资事项。

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表董事会审核信息披露文件。

上述授权在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内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9日